

「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社區參與實施辦法」修正總說明

一、 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社區參與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訂定發布，於一〇六年十一月一日修正，以因應社會型態及生活習慣變遷，調整社區參與公聽會通知方式，並確保社區參與公聽會公正性，增列民間公正人士與機關指定人員共同主持，及為保障民眾意見能適當處理，明定均納入會議紀錄，並由申請人逐一回應供審查參考。本次修正係為使社區參與人範圍，依其與基地之距離所生環境影響範圍、影響程度得以相符，促進土地合理利用並兼顧環境影響範圍相關權利人表達意見之權利，修正風景區、農業區或保護區設置第四十六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之社區參與人範圍。

二、 本辦法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修正條文第一條：配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核准標準，業修正法規名稱為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標準（下稱使用標準），修正授權依據法規名稱。
- （二）修正條文第二條及第三條：配合使用標準第二條附表用語，修正使用組及使用項目之用語。
- （三）修正條文第五條：新增第四項，由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一項移列。
- （四）修正條文第六條：現行條文第一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五條第四項；現行條文第二項改以分款方式臚列不同使用組之一定距離。又參酌環境影響範圍及影響程度，增訂第一款第二目風景區、農業區或保護區設置第四十六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之社區參與人範圍，以促進土地合理利用。
- （五）修正條文第十五條：修正第二項，明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就改善計畫或說明應評估其合理性為適當之處理。

(六) 修正條文第十八條：配合實務運作彈性需求，修正第二項之收費標準為收費規定。

(七) 修正條文第十九條：明定自發布日施行。

(八) 修正條文第四條至第六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二條：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於法規款次後加具頓號。

三、本案業經本府一一〇年十二月九日府法綜字第一一〇三〇五四二七七號令發布。